

关于开展 2026 年本科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引导广大教师潜心钻研教育教学，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提升育人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6 年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决定开展 2026 年本科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导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理论性支撑、前瞻性引领和实践性示范作用，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破解人才培养堵点难点，形成一批具有高辨识度、强影响力的标志性教改成果。

一是突出战略导向。深入研究《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等文件中重大改革、重点项目，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结合本地本院实际开展系统性、综合性教学改革，鼓励跨学科专业、跨学校、跨校企联合攻关。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项目选题须立足教育教学实际，围绕制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深层次问题和教育教学关键堵

点及未来趋势，从专业、课程、师资、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小切口”入手，开展具有突破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改革实践，杜绝脱离教育教学实际的纯理论探讨以及浮于表面的碎片化选题。

三是突出成果导向。项目重在落地实践，组织实施应依托教育教学真实场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边研究、边实践、边完善，防止研究与教学“两张皮”；项目成果检验以教学实践应用成效为主要标准，用大量调研、数据和案例说话，突出成果可落地、可推广。

二、申报数量及要求

根据申报工作安排，我院可推荐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同等条件下重点向一线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同一课题不能同时从本部和仁济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点项目

1. 申报数量

学院可推荐重点项目 1 项，每个学部限报 1 项。省厅将组织评审，择优立项 50 项左右。

2. 选题要求

重点项目选题须参照《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6 年教学改革项目选题指南》（见附件 2），内容聚焦院级层面或跨院教学改革的顶层设计，超前谋划、系统培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具体项目题目可结合实际调整优化。

（二）一般项目

1. 申报数量

学院可推荐一般项目 4 项。每个学部限报 1 项。一般项目中至少 1 项主持人为一线专任教师或普通教务员，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优先推荐。省厅对推荐项目进行备案。

2. 选题要求

一般项目可参考选题指南，也可结合本院教育教学实际自行选题。

3. 其他要求

一线专任教师或普通教务员作为主持人占比不低于 70%。45 周岁及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教师作为主持人的项目不低于推荐项目总数的 40%。

三、 申报条件

（一）教改项目基本条件

1.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改革思路清晰明确，改革举措务实有效。

2.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必须基于大量的实证和案例研究，杜绝空泛的理论分析。其中，重点项目优先支持系统性、整体性、长周期教改项目，项目立项即同步规划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路径。

3.项目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项目立项之初同步设计成果产出路径，比如制度文件、课程体系、培养模式、评价机制、典型案例、实证数据等。其中，重点项目预期成果标志性强，结题时应当形成给省教育厅的决策咨询、调研报告或制度方

案等成果，对全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与现实意义。

（二）项目申请人基本条件

1.项目主持人须为我院在职在编教师或近几年参与学院教学建设的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和教学研究能力，且在教学一线或教务员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个项目仅设1名主持人，每个主持人只能牵头申报1个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教改项目管理与质量。项目研究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主持人，主持人调离本单位或退休的，由项目申报列第二位在编教师作为主持人。

2.项目成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一般不超过9人（含主持人）。鼓励联合行业企业等用人单位，共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组成员须全程深度参与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一名教师同期参与的在研省级教改项目不得超过2项，严禁“挂虚名”。

（三）项目申报负面清单

教改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或立项：

1.重点项目选题未对照《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选题指南》；

2.同一教改研究项目已获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立项，或已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且研究内容未有实质性更新、无可预期重大突破；

3.主持人已有在研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4.主持人“十四五”期间主持的教改项目验收“不通过”或“暂缓结题”。

四、 申报流程

2026 年本科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通过“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平台”（<http://jwc.kypt.chaoxing.com>），申报人在系统上找到对应的项目类别进行申报，提交申报书（Word版、PDF版）（见附件3）。学部管理人员在系统上进行审核推荐，填报汇总表（见附件4）。其中，重点项目于10月20日完成申报，一般项目于11月10日前完成申报。

学院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按照要求分别推荐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至省教育厅。其中，学部推荐申报省教改重点项目未入选者，在征求申报人、学部意愿后，可纳入一般项目评审范围参评，且仍需符合学部一般项目推荐的数量和要求。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包老师；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577-86680222，
联系地址：茶山校区同仁楼 7A110。

附件：

1.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6 年本科和研究生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6 年教学改革项目选题指南

- 3.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6 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 4.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6 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学科研拓展部

2026 年 10 月 14 日